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166,667,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16,667,000股H股(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15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H股7.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股份代號 | : | 06188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7日)協商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4年7月7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佈。有關通告亦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xintong.com)。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因素亦有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因而應考慮我們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三一稅務及外匯」、「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規則或任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2014年6月25日